

#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AC CHANGFENG MOTOR CO., LTD.

##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汽长丰

2010 年 9 月编制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西路 19 号明城国际大酒店

三、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四、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房有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 宣读会议议程；

(二) 宣读大会须知；

(三) 推选监票人、记票人各 2 名；

(四) 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张房有)；

2、审议《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王丹)；

3、审议《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人：刘为胜)；

4、审议《关于拟解散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

项的议案》（报告人：刘为胜）；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报告人：吴敬培）。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有关人员回答提问；

（六） 议案表决；

（七） 宣布大会决议；

（八）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九） 大会结束。

##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

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目 录

一、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7
二、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三、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四、关于拟解散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8
五、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31

# 一、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张房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0 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 第一部分 2010 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0年，是公司融合发展、跨越发展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及时进行有效的战略决策，并对管理层的工作进行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公司运作规范，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有效开展。

2010年上半年，公司在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以市场营销和产品研发为工作重点，实现生产整车20041台，销售整车24282台，实现销售收入32.4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36.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6.69%。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10年3月3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593号潇湘华天大酒店5层潇湘厅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生产经营工作总结及201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经营投资计划》、《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200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南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向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按规定将其中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0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10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4) 2010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解散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拟解散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2010年4月22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593号潇湘华天大酒店五层湖南厅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决议及相关公告均按规定进行了公开披露。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很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忠实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

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工作的开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1、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与其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

2、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公司向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通过银行分别向广汽集团及长丰集团借款人民币 1.8 亿元及 1.5 亿元,期限均为 6 个月,借款利率均按低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确定为年利率 4.32%。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起分别分批分次与广汽集团、长丰集团及银行签署委托借款协议,共借入资金人民币 3.3 亿元,公司将于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借款本息。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满足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资金保障。

### 三、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运作规范,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

1、信息披露工作。2010 年上半年,公司共编制并披露了《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 项定期报告及其他 19 项临时报告,各公告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反

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者差错。

## 2、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在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行了其重要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报工作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09 年年报工作见面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事先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将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资料提交年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制作披露。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审计中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对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等形成了书面决议。

2010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意将经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2010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领取薪酬的审核意见》、《200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同意将《200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在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定期报告的审议、重要人事任免、薪酬考核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有效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科学水平。

3、完成了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公司的 2009 年年报现场检查工作,并出具了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于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23 日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现场检查。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责成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公司认真学习和研究,并制定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认可,该整改报告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正按照整改报告中制定的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按要求及时完成各项整改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投资情况

2010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了对投资项目的经济性分析，建立了投资评审制度，成立了评审机构，强化事前分析、预测，事中控制、调整，事后分析、总结，有效地控制了投资费用，降低了投资风险，投资管控得到加强。

##### 1、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项决议，公司将原投资项目“汽车动力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410.34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长丰汽车（惠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变更有利于减少投资成本，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 (2)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5,841 万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见下表：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万元)	已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
CFA2030 轻型 越野汽车技改 项目	14238	4656.17	4,656.17	已完成。
增强越野汽车 技术开发能力 技术改造项目	17028	10228	10,228	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完毕，公司基本具备较强的汽车新产品开发试验能力。

轻型越野汽车车桥技术改造项目	32322	30370	30,370	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2010年上半年，该项目实现净利润1,741.54万元。
汽车动力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	8990	5,579.66	5,579.66	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2010年上半年，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218.45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	28000	28,000	已完成。
引进技术生产CFA2031系列新型越野汽车技术改造项目	72332.86	28535.89	23,596.83	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2010年上半年，CFA2031系列产品实现了利润总额6,235.92万元。
补充长丰汽车（惠州）公司流动资金	3410.34	3410.34	3410.34	已完成。

注：拟投入“引进技术生产CFA2031系列新型越野汽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与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的差异，为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的差额。

## 2、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长丰CP2（三厢/两厢）自主品牌轿车投资项目	完成了CP21（4G93D+MT）3轮试制工作和长沙工场焊接、涂装及总装技改工作。完成了CP21（4G93D+AT）F试阶段试制工作和一轮P0试，整车及零部件有关技术资料基本完成。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变分器项目	厂房和公用站房等主体工程建设已完工，完成了AMT变速器控制单元软硬件开发集成与整车电控系统的集成和验证。

## 五、公司在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国家2010年上半年颁布的节能汽车补贴政策，对汽车市场产

生了结构化的影响，节能车型的需求上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2、随着国家刺激政策效应逐步减弱，2010年下半年汽车行业将面临诸多的不确定因素。

3、2010年上半年，全国SUV市场共销售58.7万辆，同比增长132.2%，公司汽车销量虽然增幅较大，但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场份额仍然占据不大，未能得到提升。

## **第二部分 2010年下半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0年下半年，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汽车行业不确定因素增多，形势将较为复杂，我们在总结2010年上半年所取得的经验与不足的同时，对2010年下半年工作要有新思考、新举措，推动公司下半年工作得到更好的完成。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核心作用，提供管理层正确的战略决策，确保公司全年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2010年下半年着重抓好如下工作：

### **一、积极应对不确定的经营环境**

2010年下半年，国家在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但更注重政策的灵活性和针对性。虽国家颁布了节能汽车补贴政策，对公司而言，却加大了市场的竞争压力，同时，随着国家政策刺激效应的逐渐减弱，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恢复性增长，也可能随之带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这些都给下半年经济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积极应对“不确定”的市场环境：

1、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切实加强对政策、市场环境的研究，注重研究成果的运用。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积极把握二三线城市车市快速发展的机遇。

2、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充分掌握消费者的需求，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市场分析和应对能力，切实做到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展新产品研发工作。

3、增强市场竞争意识和紧迫感，优化我们的管理、产品、服务、质量、网络、品牌，不断降低采购成本，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整个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科学编制好公司“十二五”规划。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指导公司管理层尽快科学编制好公司“十二五”规划，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指导。

## **二、继续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管理并做出正确的指导与决策。**

1、加强营销体制建设，提高市场份额。

2010年下半年，将借助上半年的销售势头，确保完成公司全年销售目标，着重做好以下销售重点工作。

1) 根据公司的营销战略和产品战略，下半年，在继续执行上半年销售策略的基础上，主要是差异化的做好各个细分区域的差异化营销，制定细致的品牌推广方案和实施计划。根据不同细分市场，重点推介不同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区域不同消费者的需求，继续提升私人客户比重。围绕 CP2 上市的主线，精心策划上市活动、公关传播和广



告投放，同时，继续做好改款车型和现有车型的宣传推广和区域促销，策划与实施各项赛事公关活动，全方位凸显和提升品牌形象。

2) 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扶持，树立经销商的信心。针对关键岗位制定一套 3 年期的系统培训方案，加强对经销商高管的培训。在政策上和具体的营销活动方案和指导上，更好地为经销商服务，更好地保障经销商的利益，扶持经销商持续成长与发展。同时严格执行商务政策，加大对商务政策执行的监管。在合理的范围内，增加经销商的压力，提高市场竞争意识。

3) 提高员工服务意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全面贯彻“客户第一，经销商第二，厂家第三”的理念，优化售后服务网络管理体系，规范网络布局，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品牌推广活动，提高售后服务应急能力。

4) 推进精细化管理，促进“以销定产”机制的形成。通过市场管理精细化、销售计划精细化、办公管理精细化，建立“以销定产”的机制，合理制定产销计划。

5) 加强备件管理，确保服务需求。针对备件服务存在的各种问题，采取逐一梳理和研究的方式，找出问题症结，确保维修所需备品备件快速供应到位，同时扩大备件销量，确保其销售收入实现新突破。

2、做好自主品牌推进工作，提升产品开发能力。

2010 年下半年，公司首款自主品牌轿车 CP2 车型项目将全面进入批量试制阶段和公告目录认证，要切实加强质量和成本控制，完善产品设计和工艺水平，确保首款轿车具有高品质、高性价比的竞争力。

各项目部门要做好 KR 平台系列车型开发工试制作，按时间节点优质高效投入市场，同时做好 CK 车国产化和降成本项目推进工作。

### 3、继续抓好已投资项目的建设。

#### (1)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	2010 年项目计划
CFA2030 轻型越野汽车技改项目	已完成。
增强越野汽车技术开发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已完成。
轻型越野汽车车桥技术改造项目	积极推进 CP2 前副车架、悬架和 CFA2031 前后车架、悬臂的全国化开发工作，以及实现 CFA2031 前后桥批量生产。同时进一步开拓外部销售市场，争取更多的合作项目。
汽车动力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	在做好长丰内部配套的同时，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年底实现南京转向器公司军车项目 B18 阀芯阀套产品批量配套。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引进技术生产 CFA2031 系列新型越野汽车技术改造项目	继续做好 CFA2031 系列车型（PAJERO CK 车）国产化工作。
补充长丰汽车（惠州）公司流动资金	已完成。

#### (2) 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2010 年项目计划
长丰 CP2（三厢/两厢）自主品牌轿车投资项目	积极推进 CP2 上市工作。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变分器项目	按照公司的项目推进计划，下半年将调整该项目建设的合作方式。

### 4、做好公司再融资的筹备工作。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协助中介机构做好

公司再融资项目的筹备工作，适时地推动该项工作的进行。

###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1、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规范运作是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近三年的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公司的治理水平有了很大的提升，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规范运作。2010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努力将内控制度落到实处，强化执行力，使内控制度不流于形式，有效的发挥其在公司管理、风险防范方面的作用，真正实现科学、有效的内控制度，从根本上体现公司自身和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协调发展。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监管部门的文件要求，及时修改和制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

2、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家作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战略决策、薪酬考核、年报审计沟通、高管选聘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为使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更好的发挥作用，公司会不定期邀请各位委员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参加公司新车上市等重大活动，以便更好的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探索和实践各种方式，为各专门委员会更好的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如实向全体股东公告公司的有关信息，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同时，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

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组织召开好每一次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审议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关联交易等。

2010年下半年，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的按照《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核心作用，发挥全体董事的决策作用，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全体员工凝心聚力，贯彻“三个转型、两个提升、打造一流品牌”的经营思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给股东以满意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6日

## 二、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王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0 年，是公司融合发展的第一年，是实现跨越的起始年，2010 年上半年以来，公司调整发展思路，积极推进企业、产品和营销转型，加强和改善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将公司 2010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2010 年上半年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201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整车销售 24282 台，实现销售收入 32.49 亿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7.85%和 43.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36.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6.69%。

2、公司现有资产总额为 63.60 亿元，总负债为 38.9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1.16%，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52 亿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09 亿元，其中股本 5.21 亿元，资本公积金 9.11 亿元，盈余公积金 5.33 亿元，未分配利润 4.44 亿元。

#### 二、监事会审议事项情况

2010 年上半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

事规则》的要求组织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1、2010年3月29日，在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111号华菱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经营投资计划》、《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200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南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向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09年度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等十六项议案。

2、201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0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

以上三次会议都形成了书面决议，会议规范有序，依法运作，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 三、履行监督职责，发挥职能作用

2010 年上半年，公司监事会为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监事会成员为提高自身素质，以科学发展为统领，以创先争优为动力，扎实做好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2. 本着对股东负责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原则，监事会 2010 年上半年对公司三年来废旧物资处理、工程招标和在建工程招标情况进行了清查，没发现有违规行为。

3、加强了对财务运作的监督，提高资金周转率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认真审查财务报表，监督募集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和防止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确保公司资产不流失和股东利益不受侵犯。

公司于 2004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105,841 万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 105,841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使用了 3,410.34 万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投入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投入
CFA2030 型轻型越野汽车技改项目	10,813.00	4,656.17	4,656.17	4,656.17
增强越野汽车技术开发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10,228.00	10,228.00	10,228.00	10,228.00
轻型越野汽车车桥技改项目	30,370.00	30,370.00	30,370.00	30,370.00
汽车动力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	8,990.00	8,990.00	5,579.66	5,579.66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128.00	0	0	0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CFA2031 系列新型越野汽车技术改造项目	0	28,535.89	23,596.83	23,596.83
补充长丰汽车（惠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0	3,410.34	0	3,410.34
合 计			102,430.66	105,841.00

说明：（1）经 200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投资项目“CFA2030 型（V6-3000）轻型越野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及“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8,535.89 万元，全部投入新项目“引进技术生产 CFA2031 系列新型越野汽车技术改造项目”；（2）经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投资项目“汽车动力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3,410.34 万元全部变更用于“补充长丰汽车（惠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3）拟投入“引进技术生产 CFA2031 系列新型越野汽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与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的差异，为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的差额。

4、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在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公司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现有关联方占用资金、委托理财等违规现象，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责成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的要求，监事会积极参与公司整改措施的制定，并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的工作流程。



#### 四、2010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0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 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 以财务监督为核心, 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 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1、继续加强对公司财务运作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支持公司开展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各项费用的工作, 运用优质和科学合理的手段, 促进公司全年生产经营目标的完成。

2、加强招、投标的监督与管理, 确保招、投标质量和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的质量。

3、加强对公司及子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离任审计, 并对其履行职责、运用权力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督促, 促进他们勤政廉政和高效地开展工作。

4、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审议程序, 充分发挥各位监事的专业技能, 对监事会审议的事项逐一进行分析、讨论,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和参谋作用, 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更多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促进公司规范和快速发展。

5、继续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为了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审议涉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时, 监事会将积极了解和掌握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提出意见和建议, 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

6、根据《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的要求, 监事会将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严格按照整

改报告中制定的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按要求完成相关整改事项，加强监事会的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9月16日

### 三、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刘为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必须聘任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辅导、审计工作，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09 年度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高质量的服务及与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根据 200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建议公司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 200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 6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16 日

## 四、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解散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刘为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该项决议，公司将以长沙星沙生产基地经评估的净资产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长丰”）进行增资扩股，使长沙长丰由原注册资本 8833 万元增至 70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占有长沙长丰公司的权益将由 53.3%提高到 94.1%。2005 年，由于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了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暂缓执行以长沙星沙生产基地的资产对长沙长丰进行增资扩股的决议。

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并鉴于长沙长丰目前主营业务已停止，且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因此公司拟终止执行以长沙星沙生产基地的资产对长沙长丰进行增资扩股的决议，拟依法解散长沙长丰，并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其工商登记。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目

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833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3.3%，长沙市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8.4%，长沙汽车制造总厂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长沙技术进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4%（根据长沙长丰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公司单方向长沙长丰增资 430 万元，长沙长丰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9263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5.47%，上述增资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经营范围：猎豹牌轻型越野汽车及零配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009 年，长沙长丰无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为 -3,657,870.63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沙长丰资产总额为 51,572,220.69 元，累计亏损为 101,573,119.71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0,596,229.76 元。

## 二、解散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

解散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总部已搬迁至长沙星沙生产基地（长沙工场）办公，公司总部的职能部门与长沙工场的职能部门进行了调整合并，公司总部直接对长沙工场进行管理，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工作和管理效率，更好地为生产一线服务，因此继续执行以长沙星沙生产基地的资产对长沙长丰进行增资扩股已无必要。

2、长沙长丰的汽车制造的主营业务已由公司的长沙工场及永州

生产基地全部承接，长沙长丰目前无经营业务，近几年连续亏损，已资不抵债，无继续存在的必要。

### 三、解散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

公司作为长沙长丰的控股股东拟提议并组织召开长沙长丰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散长沙长丰的有关议案，公司将与长沙长丰的其他股东、长沙长丰的有关人员等组成解散清算小组，依法负责进行长沙长丰的解散清算的相关工作。公司拟依法收购长沙长丰的相关资产。

### 四、其他有关事项

《关于拟解散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6日

## 五、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吴敬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请予以审议。

一、删除原第一条中“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不视为关联交易的事项，不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二、新增第二条为：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三、原第二条修改为第三条为：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

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导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四、新增第四条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五、原第三条修改为第五条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



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原第四条条款序号修改为第六条，内容不变。

七、删除原第五条，新增第七条、第八条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八、删除原“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原则”并修改为：

##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第六条第（四）项）；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第六条第（四）项）；
-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九、原“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权限”修改为：“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十、原第九条修改为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应经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 但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 也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所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 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十一、原第十条修改为第十二条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交易金额达到上一条规定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十二、删除原第十一条，新增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为：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作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三、原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条款序号依次变更为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十四、原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八条为：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如适用);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价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十五、删除原第十六条, 并新增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十一)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与

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条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十六、原第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条，并在后面增加一段为：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十七、原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条款序号依次变更为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修改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6日

---

##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事宜，依据国家及有关证券交易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 第一节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导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上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一）和（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第六条第（四）项）；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第六条第（四）项）；
-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也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所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交易金额达到上一条规定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作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批文(如适用);
- (五)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董事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十一）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条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五节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一)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各种切实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汇报情况，必要时，可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当公司董事会未履行上述职责时，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协助控股股东、其他关联人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或由于工作失职等违反本制度的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解除其职务及经济处罚；涉嫌违法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四) 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本制度与《公司章程》发生冲突时，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修改及随着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本制

---

度，如发现本制度与《公司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时，应及时作出修改。本制度的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6日